

新聞稿

就 Softbank Investment (International) Holdings Limited
建議認購祥華實業有限公司的新股作出的披露

2000年3月1日

依據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(該守則)規則22，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在2000年3月1日接獲下列有關祥華普通股的交易的資料披露：

交易日期	交易公司/人士的身分	買/賣	股份數目	價格(港元)
29.02.2000	怡富證券有限公司(1)	賣(2)	250,000	10.0908
		賣(2)	140,000	10.0821
29.02.2000	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	買(3)	542,000	11.0404
		買(3)	1,022,000	11.0404

(1)怡富證券有限公司(怡富證券)為祥華實業有限公司在這次建議認購行動的財務顧問。因此，根據該守則的定義怡富證券屬於聯繫人。

(2)上述交易由羅拔富林明有限公司(羅拔富林明)進行。由羅拔富林明為怡富證券的最終控股公司，根據該守則的定義羅拔富林明亦屬於聯繫人。在完成上述交易後，羅拔富林明控制74,000股祥華股份，佔祥華已發行股本的0.0105%。

(3)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(怡富投資管理)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的身分進行上述交易。由於怡富投資管理與怡富證券由同一家公司控制，根據該守則的定義怡富投資管理亦屬於聯繫人。在完成上述交易後，怡富投資管理替其所有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控制10,456,000股祥華股份，佔祥華已發行股本的1.48%。